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虽然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数据已满足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于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现任董事、监事制定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规模，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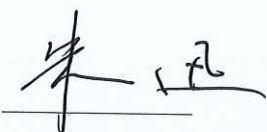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至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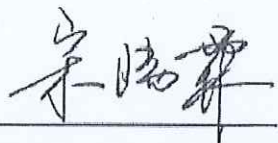
黎翔燕 (签字):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Rui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